

## 服务市场合同

合同编号: 11N08537179020241001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区工商业联合会

供货商（乙方）：克拉玛依市蜜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烘焙手工手作活动	-	-	冰皮月饼原材料等食材、制作工具等*30, 现场布置及材料运输, 讲师授课	1	项	2000.00	2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元整						

备注：冰皮月饼原材料30份，每人1份，每份可做6枚月饼，单价60元×30人+200元讲解人工费=2000元。

## 二、货款结算

1、一次性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 三、服务与交付

- 所有原材料及相关物资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乙方将承担因质量及相关服务使用不当导致的责任。
-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针对该材料完成培训活动，费用总计：2000元整，其中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清单、数量等信息。
- 交货期：2024年9月11日
- 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且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等费用。
- 收货人：回璇；联系方式：13564432170
- 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城小镇蜜思烘焙生活馆

## 四、活动内容

- 培训时间：2024年9月11日
- 培训场次：1个场次
- 参与人数：30人
- 活动场地：克拉玛依区蜜思烘焙生活馆研学中心
- 活动授课人员：克拉玛依市蜜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授课老师针对月饼制作以及相关知识进行讲解，时长1.5小时。

## 五、验收与售后服务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为甲方签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期限。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 2 个小时内响应，72 个小时内 解决问题。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无质量问题，如有则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等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需权属赔偿，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守约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克拉玛依市蜜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 位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祥路 67-107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16609907299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帐 号： 30030203092000815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